

德州学院文件

德院政字〔2022〕11号

德州学院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教学业绩认定与计分办法》 等3个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德州学院教学业绩认定与计分办法》《德州学院科研业绩认定与计分办法》和《德州学院创新创业类业绩认定与计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德州学院 创新创业类业绩认定与计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激发创新创业工作活力，规范创新创业工作业绩认定与计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工作业绩包含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获奖；指导学生获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指导学生取得发表论文、获批专利、获批软件著作权、获批课题立项等科技文化创新训练成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类考核、评聘等涉及的创新创业工作业绩认定与计分。

第二章 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获奖认定与计分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以下简称“竞赛”）是指由学校认定的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活动。

第五条 对竞赛项目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按竞赛的重要性、影响力、参与面等分为 A、B、C、D 四类。每年认定的竞赛项目将根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数据进行调整。

A 类：教育部、人社部、科技部、工信部、团中央等国家相关部委主办的涵盖大多数专业学生参赛的综合性强、影响力大的国家级竞赛以及有重大影响力的国际级竞赛。包括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B 类：除 A 类之外的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评的国家级竞赛、《山东省本科高校分类考核实施方案》中纳入的省级比赛以及 A 类竞赛的省级选拔赛。

C 类：B 类竞赛的省级选拔赛和 A 类竞赛的校级选拔赛。

D 类：B 类竞赛的校级选拔赛。

第六条 综合性强、影响力大、参与面广的 A 类竞赛可认定两名指导教师，其他类竞赛只认定一名指导教师。

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获奖计分表

比赛类别	A类			B类			C类			D类		
	金奖	银奖	铜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计分	100	70	50	16	12	8	6	4	3	1	0	0

备注：特等奖按相应级别一等奖 1.5 倍计算；优秀奖按相应级别三等奖 0.6 倍计算。

第三章 取得科技文化创新训练成果认定与计分

第七条 取得科技文化创新训练成果包括指导学生发表论文、获批专利、获批软件著作权、发表学术专著和获批课题立项等。

第八条 指导学生以第一作者、德州学院为第一单位，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作品，按刊物 A、B、C、D 类等级认定。A、B、C、D 类等级认定参照《德州学院科研业绩认定与计分办法》中相关规定执行；指导学生获批专利按照授权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类别计分；指导学生获批软件著作权等同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计分；指导学生课题立项按照国家级、省级类别计分。

取得科技文化创新训练成果计分表

成果类别	等级	计分
论文	特类	100
	A1	80
	A2	50
	A3	30
	A4	20
	B	15
	C	10
	D	4
专利	发明	20
	实用新型	2
	外观设计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课题立项	国家级	16
	省级	8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同一竞赛或项目，在不同等级多次获奖或获批的，不予重复认定，仅按最高级别成果计分。

第十条 在认定和计分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重复申报、剽窃侵占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他文件中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